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敍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413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9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敍恩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敍恩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審理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93號卷【下稱易字卷】第32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所生危害輕重、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呂栩智達成和解並賠償等情，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市民工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雖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刑確定，惟於103年1月2日執行完畢後，迄今超過5年均未曾

01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本案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
03 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本院衡
04 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已知所警惕
05 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07 啟自新。

08 三、沒收：

09 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固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
10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13 新臺幣（下同）2,000元，有和解書存卷可憑（見臺灣士林
14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413號卷第39頁），賠償金額高
15 於所竊物品價值，倘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仍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7 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由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上訴於
27 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書記官 郭宜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9413號

被 告 吳敍恩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里○○○路0段0
0巷0號3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敍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凌晨0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北市○○區○○街000號百齡國小後門路邊機車停車格，趁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呂栩智所有、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後照鏡架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1499元），得手後即騎車離去。嗣呂栩智發現該安全帽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呂栩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敍恩於警詢之供述	1、證明監視器畫面中攝得之人為被告本人之事實。

01

		2、證明被告有拿取告訴人放置在後照鏡架上之安全帽之事實。
2	告訴人呂栩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3年1月16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00587號函1份	證明112年10月25日凌晨3時47分許上址機車停車格之監視器影像，業經覆蓋已不存在，且警方於同月29日至該停車格位置查看，未發現告訴人失竊之安全帽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暨本署勘驗報告1份、現場翻拍畫面2張、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告訴人安全帽型錄1張	證明被告行竊上開安全帽之過程。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與告訴人呂栩智業已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周芝君